附件4：

**长春建筑学院学生××××竞赛活动安全责任书**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外参加**××××**竞赛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http://www.chinalawedu.com" \t "_blank" \o "法律)、[行政法](http://www.chinalawedu.com/sifakaoshi/ziliao/xingzhengfa/" \t "_blank" \o "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签订此安全责任书。

一、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指导教师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

（一）在竞赛进行期间，私自外出的；

（二）在竞赛结束后（指已经安全返校）以外发生的；

（三）各种情形的自杀伤亡者；

（四）指导教师已经履行教育管理职责，损害事件仍不可避免地必然发生；

（五）地震、洪水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突发性侵害造成的损害；

（六）学生应按指定地点食宿，在指定地点外食宿和购买零食造成意外后果的，不承担责任；

（七）其他在指导教师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二、学生或者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http://www.chinalawedu.com/falvfagui/" \t "_blank" \o "法规)的规定、社会公共行为准则、竞赛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指导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的；

（四）学生或者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五）自行驾驶机动车辆而伤亡者；

（六）学生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出现交通事故的，由肇事方负责；

（七）自行外出郊游而伤亡者；

（八）私自带、藏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引起的伤亡者；

（九）擅自离开指定地点出走，下落不明或伤亡者；

（十）吸毒引起的伤亡者；

（十一）严禁学生玩火、玩电、玩水、火炮、玩锐刃钝器物等，因此发生的赔偿纠纷，应由肇事者承担责任。

三、学生在竞赛期间饮酒、打架斗殴、偷盗、私自乱接电、外出游泳等其他不良行为造成不良后果，责任由学生自行负责。

四、学生在竞赛期间未按学校、竞赛组委会的操作要求进行操作，造成的事故及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行负责。

五、学生若在竞赛期间亡故，学校必须及时通知家长处理善后事宜，一般在事后五日内处理完毕。

六、安全事故发生后，学校应积极进行协商调解。受伤害的学生的父母（监护人）不愿协商调解的，或经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人[民法](http://www.chinalawedu.com/sifakaoshi/ziliao/minfa/" \t "_blank" \o "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组织参加竞赛单位负责学生竞赛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八、组织参赛单位不得向学生提供机动车辆，以免学生受到伤害。

九、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分院（部）工作小组留存一份，学生留存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学生签字： | 院（部）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